

高台县 2026 年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 项目实施方案

(征求意见稿)

根据《甘肃省第三次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6 年中央财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甘土普办发〔2026〕6 号)的要求,结合县域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开展土壤三普决策部署和统一安排,按照《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成果形成工作方案》(国土壤普查办发〔2025〕5 号)《关于高质量推进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成果形成工作的通知》(国土壤普查办发〔2026〕1 号)要求,聚焦成果形成重点任务,严把成果质量关,统一成果形成方法与验收标准,坚持进度服从质量,推动我县高质量按期形成普查成果,为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提供有力支撑。

二、目标任务

按照省市县级成果清单与编制导引要求,全面完成我县土壤类型图、土壤属性图等基础图件成果以及耕地质量等级评价、土壤农业利用适宜性评价、土特产品土壤适宜性评价等专题成果。总结完成总体报告、工作报告、数据报告、土壤资源评价与利用

报告、成果应用报告等普查报告，以及土壤志、土种志、档案汇编等志库类成果；完成土壤有机质、盐碱地专题调查成果；完成县级成果验收及成果出版。

三、实施内容

（一）形成高质量普查成果。按照成果形成工作方案、省市县级成果清单与编制导引、成果形成质量控制工作通知等要求，高质量完成土壤类型图、土壤属性图，土壤有机质、酸化地、耕地质量等级评价、土壤农业利用适宜性评价、土特产品土壤适宜性评价以及土壤普查总体报告、工作报告、数据报告、土壤资源评价与利用报告、成果应用报告、土壤志、土种志、档案汇编等成果。

（二）强化成果质量控制。按照成果形成质量控制要点清单，开展线上、现场质量检查，重点核查成果编制完整性规范性、技术方法科学性、结果可靠性等。落实好土壤普查办一责任专家一成果编制单位三方协作机制，压实各方责任，建立工作质量追溯机制，把好成果质量关。

（三）做好成果验收与汇交。按照成果验收工作方案要求，县级在完成对本级土壤普查成果自验和整改基础上，向省市土壤普查办提交验收申请，省市土壤普查办组织专家对县级成果进行验收；有序开展成果数据、数字化图件、文字报告等成果汇交。按照统一格式逐级汇交成果，利用成果汇交检查软件，重点检查成果内容完整性、格式规范性。

（四）加强成果出版与应用。按照成果管理办法，做好成果公布、公开、出版、引用，强化普查成果在农业生产、农田建设、耕地保护、智慧农业等领域的深度应用，推动成果转化，挖掘普查成果的科学价值，积极开展成果应用案例收集与成效总结。

四、资金使用

下达我县中央转移支付资金 15 万元，用于开展高台县第三次土壤普查成果编制与验收等工作；县级财政安排资金 100 万元，用于高台县第三次土壤普查样品检测费用支付。

五、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组织开展全县土壤三普成果形成工作，加强统筹协调和工作指导。落实成果质量控制要求，强化对第三方机构的督促检查，确保按期形成高质量普查成果。

（二）严格资金管理。严格按照《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甘财农〔2023〕80号）和县级财政有关规定，健全财务管理制度，规范高效使用转移支付资金，严禁挤占挪用。积极争取地方财政配套支持，强化成果形成资金保障。

（三）做好绩效评价。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扎实开展绩效自评、资料归档、信息公示等工作。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及时在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填报支出信息，确保在 2026 年 12 月底前全面完成项目资金支付。